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ouble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DOUBLE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DOUBLE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Double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買賣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要約方、賣方及接管人訂立買賣契約，據此，要約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31,000,000股股份，佔被要約方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0%），代價為49,780,000港元。買賣契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完成。

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買賣契約後，要約方擁有131,000,000股股份，佔被要約方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0%。要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知被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要約方須就所有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方宣佈，高誠證券（要約方之財務顧問）現代表要約方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所持每股股份現金 0.38港元

根據有關被要約方之公開資料顯示，於本公佈日期，被要約方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261,453,600股，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按所持每股股份之要約價0.38港元計算，被要約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99,400,000港元。

要約方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將由鄭紅梅女士（即要約方於本公佈日期之唯一股東）以其個人資源撥付，而高誠證券（即要約方之財務顧問）滿意要約方獲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持全面接納要約。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

根據被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應被要約方之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被要約方有關被要約方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被要約方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之印刷及製造業務）清盤之內幕資料之公佈。就此，要約方正嘗試與臨時清盤人及／或被要約方集團之債權人安排會議，以評估進行清盤是否符合被要約方集團之最佳利益。

買賣契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要約方（作為買方）；及
(iii) Fok Hei Yu及John Howard Batchelor（作為接管人（「接管人」）

銷售股份： 131,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要約方（作為買方）、賣方及接管人訂立買賣契約，據此，要約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被要約方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0%），代價為49,780,000港元。買賣契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完成。

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買賣契約後，要約方擁有131,000,000股股份，佔被要約方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0%。

要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通知被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要約方須就所有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高誠證券（要約方之財務顧問）現代表要約方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所持每股股份現金0.38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契約須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0.3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約每股0.7港元折讓約45.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2港元折讓約47.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5港元折讓約49.3%；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98港元折讓約87.2%。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根據有關被要約方之公開資料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之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錄得最高每股收市價為0.95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錄得最低每股收市價為0.5港元。

總代價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261,453,600股及每股股份之要約價0.38港元計算，被要約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99,400,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130,453,600股股份（即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在要約的規限下，按所持每股股份之要約價0.38港元計算，要約最高價值（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及於本公佈日期後被要約方之股本並無變化）約為49,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方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將由鄭紅梅女士（「鄭女士」）（即要約方於本公佈日期之唯一股東）以其個人資源撥付，而高誠證券（即要約方之財務顧問）滿意要約方獲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持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接納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將名下股份連同所累計或賦予之一切權利按要約價售予要約方，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股東接納要約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由該等接納要約之接納股東支付，並自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向該等人士所須支付之代價中扣除。然後，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支付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向該等接納股東支付之現金（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於收訖有關所有權文件及要約方妥為填寫之接納文件後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使每項接納程序完整及有效。

被要約方之海外股東

要約方擬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其於被要約方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

然而，能否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呈要約受有關人士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需要，應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信納自己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向要約方之保證及聲明，確定於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區域有關接納要約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妥為遵守。

有關被要約方之資料

根據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資料及被要約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被要約方二零一二年年報」）顯示，被要約方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主要包括發光二極體（「LED」）、液晶顯示（「LCD」）電視機及轉換器），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被要約方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01。

根據有關被要約方之公開資料顯示，於本公佈日期，被要約方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261,453,600股，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而被要約方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女士持有。要約方乃為持有銷售股份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於買賣契約日期前，要約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鄭女士及張曉峰先生（「張先生」）。

鄭女士，43歲，香港居民及個別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除所持要約方之實益權益外及出任要約方之董事外，鄭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當中權益。鄭女士曾出任百姓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2）董事。

張先生，42歲，中國國民，現為要約方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一家私人公司之權益及出任要約方之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當中權益。張先生曾為新疆玖隆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法定代表，其當時之業務範圍包括基建投資、採礦、林業、農業及畜牧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銷售（其中包括）化學產品、家居用品及文具。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碩士學位。

要約方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買賣契約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之前六個月期間，(i)擁有或控制或指令被要約方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ii)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權證、購股權或被要約方任何股票股本之認購權。

要約方進一步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買賣契約外，(i)並無就股份或要約方之股份訂立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透過訂立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並無要約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可能或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要約之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有關之訂約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被要約方之證券訂立任何有關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被要約方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方有關被要約方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擬繼續從事被要約方集團之主要業務（即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主要包括LED、LCD電視機及轉換器），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詳見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資料及被要約方二零一二年年報）。於委任要約方所提名之新董事加入被要約方董事會後，要約方將對被要約方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被要約方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公佈檢討結果後，如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可考慮擴大被要約方集團業務範圍，藉以增加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要約方亦無就向被要約方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儘管上文所述，要約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並無就重新調配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被要約方集團之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被要約方集團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或磋商。

被要約方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方擬根據及遵照被要約方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委任新董事加入被要約方董事會，並將被要約方董事會一名或以上現任執行董事罷免，以落實以下有關董事委任及罷免，被要約方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將由要約方提名。對被要約方董事會之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要約方擬議被要約方應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股份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於要約結束後得以遵從。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被要約方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買賣股份之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被要約方及要約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被要約方或要約方發行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被要約方證券之事宜。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

根據被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應被要約方之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被要約方有關被要約方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被要約方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之印刷及製造業務）清盤之內幕資料之公佈。就此，要約方正嘗試與臨時清盤人及／或被要約方集團之債權人安排會議，以評估進行清盤是否符合被要約方集團之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高誠證券」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被要約方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買賣契約日期前之交易日
「清盤」	指	根據被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被要約方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該公司間接持有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為被要約方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之印刷及製造業務
「要約價」	指	要約方就所接納要約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現金每股0.38港元
「被要約方」	指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被要約方董事會」	指	被要約方之董事會
「被要約方集團」	指	被要約方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要約方」	指	Double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其於被要約方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契約」	指	要約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轉讓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契約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契約持有而要約方據此收購之131,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被要約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ccufit Invest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Double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張曉峰先生及鄭紅梅女士。要約方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被要約人之資料（乃根據公開來源編製及轉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資料正確及公平轉載及呈列。按上述限制，彼等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